

DT 德生



211520342079

报告编号: EW23082503



23082503

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威海市胸科医院

受检单位: 威海市胸科医院

报告名称: 废水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W23082503

共 3 页 第 1 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威海市胸科医院		
	地址	威海市南苑路 5 号		
受检单位	名称	—		
	地址	—	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采样地点	威海市南苑路 5 号		采样日期	2023.08.25
接样日期	2023.08.25		检测日期	2023.08.25~2023.08.26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 (送样标识)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及包 装情况	样品数量	检测项目
废水	北院区废水 总排放口	EW23082503 0101	无色无味无浮 油透明液体， 包装完好	500mL/瓶×2 瓶	化学需氧量(COD _{Cr})、 悬浮物(SS)
本栏以下 空白					

三、依据及结论

判定依据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			
检验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			
备注	报告中的“—”表示此项不适用，报告中“/”表示此项空白。			
编制人员： 宫小彬 (宫小彬)	审核人员： 胡月 (胡月)	批准人员： 王利双 (王利双)	签发日期： 2024.08.28	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W23082503

共 3 页 第 2 页

四、检测依据、仪器及检出限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现场监测检测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分析测试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1.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 (mg/L)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—	滴定管 (SD25-002)	4
2.	悬浮物 (SS) (mg/L)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	FA2004 电子天平 (SW-YS-1238)	4
/	本栏以下空白				
备注	/				

五、检测结果表：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/ 送样标识	采（收）样 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值
北院区废水总 排放口	2023.08.25	EW230825030101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 (mg/L)	23	≤40
			悬浮物 (SS) (mg/L)	6	≤10
本栏以下空白					
判定标准		DB37/ 596-2020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1 一级。			
结论		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DB37/ 596-2020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1 一级标准要求。			
备注		结果有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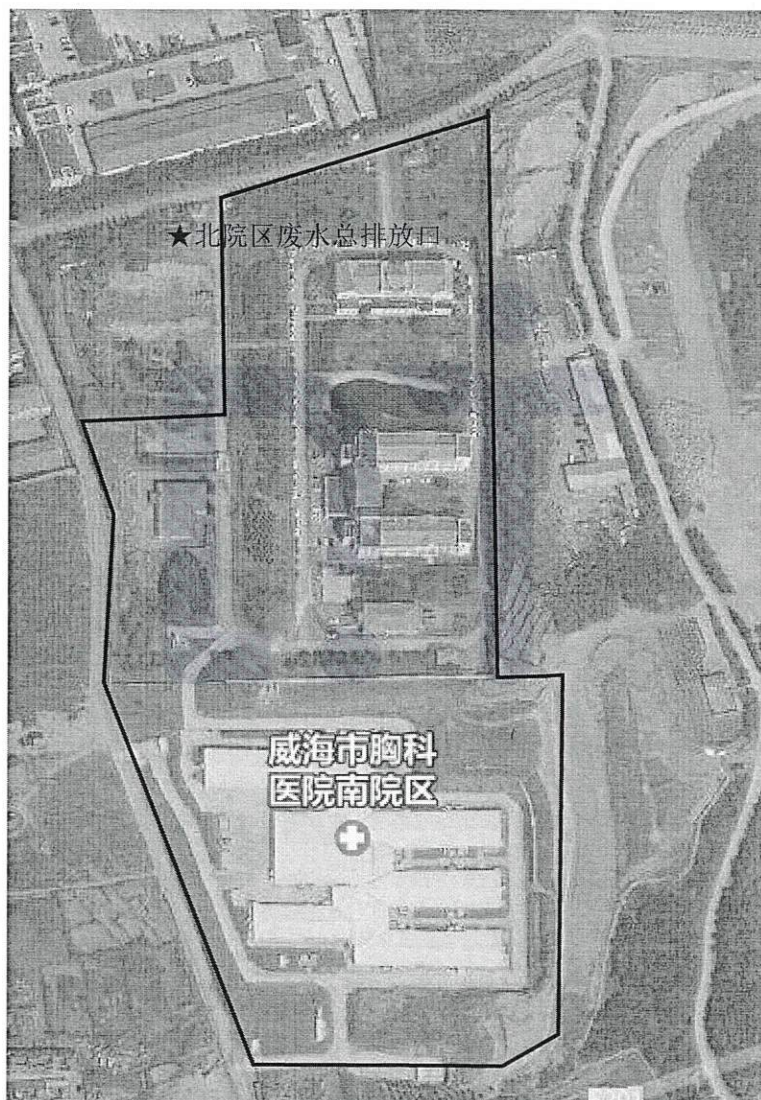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W23082503

共 3 页 第 3 页

六、附图：

威海市胸科医院布点图



注：图中符号★表示为废水采样点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.....报告结束.....